

证券代码： 000400

证券简称： 许继电气

公告编号： 2018-17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于2018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孙继强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瑞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，聘任王廷华先生、张爱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）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6日

附件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. 李瑞生先生，1966年1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工程硕士学位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线路室主任，许继电气保护自动化事业部继电保护产品部经理、总工程师，许继电气副总工程师，许继电气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兼技术中心生产服务部经理，许继电气技术中心党总支书记兼技术中心产品部经理，智能电网研究中心副主任、党支部书记，微电网系统部经理，许继集团研发中心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党总支书记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瑞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. 王廷华先生，1973年11月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许继装置公司技术部部长，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常务副总经理，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，许继电气职工监事。2017年12月起任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支部副书记，许继电气智能中压开关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3. 张爱玲女士，1968年3月生，大学学历，学士学位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

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工程师，许继电气直流输电系统分公司主任工程师、软件部经理、副总经理，2012年2月起任许继电气直流输电系统分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爱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